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5 华业债”无法按期兑付兑息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或“15 华业债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到期，公司未能筹集到期偿付资金，截止本公告日，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者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发行的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应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支付本金及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本年度”）的利息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15 华业债
- 3、债券代码：122424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15 亿元
- 5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，含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
- 6、债券利率：本次债券回售前利率为 5.80%，回售后利率调整为 8.50%
- 7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
- 8、起息日：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8 月 6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
- 9、付息日：每年的 8 月 6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
- 1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
11、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登上海分公司”）

12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：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C，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C。

13、债券余额：回售实施完成后，“15 华业债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剩余托管数为 13,457,610 张（1,345,761,000 元）。

二、本次兑付兑息方案

2020 年 8 月 5 日，经公司与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协商，部分债券持有人未与公司达成本次到期本息展期的一致意见，涉及债券本金 12,566.20 万元，利息 1,068.13 万元。由于公司经营困难，无法按期支付这部分到期的本息，将构成违约。其他债权持有人协商一致，公司将延期支付 15 华业债的债券本次到期本息。因本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困难，不能按期支付 15 华业债的本息，公司会积极筹措资金，争取尽早完成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发行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A 座 16 层

联系人：刘奕莹

职位：董事会秘书

电话：010-85710735

特此公告。

